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5〕7号

## 关于鹤山市址山应急 LNG 气化站建设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址山应急 LNG 气化站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址山应急 LNG 气化站建设工程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竹场片区（宗地号 440784008005GB04557），占地面积 20362.72m<sup>2</sup>，站场内建筑面积 942.8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的储存以及天然气的供应，液化天然气储存规模为 540m<sup>3</sup>，气化规模为 40000Nm<sup>3</sup>/h。项目主要工序包括：LNG 卸车（利用卸车增压器将 LNG 从槽车输送至站内储罐）、LNG 储存、LNG 气化、LNG 气化后经调压、计量、加臭后通过管道送出站场。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99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通过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卸车过程槽车罐内产生的闪蒸气体、卸车完成后槽车罐内残留的余压闪蒸气体抽入BOG缓冲罐，再通过BOG压缩、BOG加热器气化、调压、计量、加臭后通过管道送出站场；LNG储罐手动泄压产生的闪蒸气体经BOG加热器加热回收后，通过调压、计量、加臭后由管道送出站场；LNG储罐非正常工况下超压释放的气体经EAG加热器加热后再经放散塔排放。站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

放限值；站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新葵绿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印发

---